

关于对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创业板关注函〔2020〕第 316 号

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0 年 5 月 29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签署成都雨墨科技有限公司业绩补偿相关协议的公告》，我部就公告中延期支付业绩补偿等事项向你公司发出关注函，你公司于 6 月 8 日回函并对外披露，上述事项已于 6 月 9 日经你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针对上述事项及你公司的回函，请你公司及补偿方按照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—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股东、关联方、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》(以下简称“4 号指引”)的相关规定，进一步予以回复说明：

1. 根据 4 号指引，除因相关法律法规、政策变化、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外，变更承诺须满足“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上市公司权益”的前置条件。请你公司及各补偿方详细论证本次延期支付业绩补偿是否符合 4 号指引的规定，并在此基础上充分说明本次延期的合理性。请你公司补充说明股东大会《业绩补偿相关协议的议案》是否合规、是否有利于维护公司权益。请律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专业意见。

2. 请结合各补偿方的资产状况、所持雨墨科技股权及估值情况等，核实说明各补偿方未按协议约定履行补偿义务的原因及合理性，各补偿方是否不具有补偿能力，是否恶意规避补偿义务，是否损害上

市公司利益。

3. 回函显示，截至 2019 年末，雨墨科技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 36,308.23 万元，母公司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 24,451.38 万元，合并报表货币资金为 8,280.09 万元。雨墨科技 2017 年、2018 年、2019 年均未进行现金分红，2020 年拟进行 3,000 万元的现金分红，其中各补偿方可分得约 1,605 万元。

(1) 请说明补偿方首期仅以获得的 1,605 万元分红款中的 300 万元履行其补偿义务的原因及合理性，说明该延期方案是否存在规避补偿义务的嫌疑，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。

(2) 补偿方以 4 处房产提供抵押担保，请结合 4 处房产的具体情况，包括产权归属、房产状态、是否存在权利限制、评估估值情况等，核实说明上述房产能否足额覆盖业绩补偿及资金占用费。

(3) 说明你公司已采取和拟采取的追偿措施，以及你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勤勉尽责。

请你公司及各补偿方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，在 2020 年 6 月 11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并抄送四川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
2020年6月9日